



我的爱如一瓶流淌的BIJAN，能否带走你流浪的双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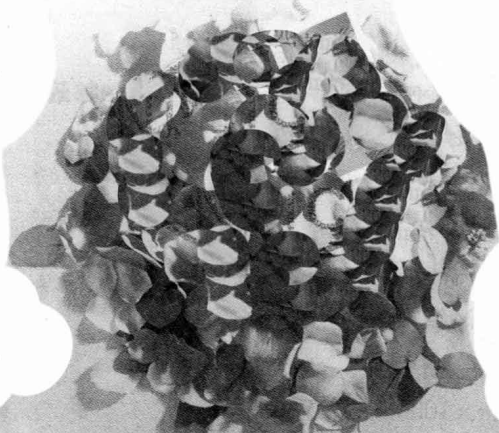
若爱

苏恨歌  著



若爱

苏恨歌 著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若爱/苏恨歌著. —北京:朝华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054 - 2847 - 8

I. ①若… II. ①苏…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5199 号

若 爱

作 者 苏恨歌

选题策划 杨 彬 王 磊

责任编辑 李 磊

责任印制 张文东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订购电话 (010)68413840 68996050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联系版权 j-yn@163.com

网 址 www.mgpublishers.com

印 刷 北京联兴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198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978 - 7 - 5054 - 2847 - 8

定 价 22.00 元



光碟的纸箱，行色诡异。再后来，朋友告诉我，他在超市里一个人推了两大车的蔬果零食去买单。我感到莫名其妙，但没有多问。

原来，这一切都只是传说中的……

真正的情况是，他写《若爱》去了。

爱这东西逃不过风流才俊苏恨歌之笔是必然的，只是我以为不论真实的，还是虚构的，每结束一段恋情，都可能被男人固有的理性丢进昨天封存起来，不再想，不再提——对于一个男性作者来说，那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何况写小说的人，比读小说的人，往往更容易把现实与故事分清界限。

但恨歌没有那么残酷，这一回他终结了几段缠绵悱恻的爱，并做了动情的总结与汇报。

恨歌跟我聊了很久，谈到了书中的女主人公：苏怡帆，他的眼波呈现出柔软和宁静。

苏怡帆，那样一个女子——

她，性格倔强，却容易受伤。

她，冷静善思，又绝不忍气吞声。

她，渴望幸福，因此努力付出。

她，在逆境中挣扎，用坚强点燃每一次希望，却在与心爱的男子四目相触的那一瞬，男子温柔的眼神令她的所有坚强瞬间崩溃。

小说的男主人公沈嘉禾爱着苏怡帆，依我看苏恨歌对苏怡帆的爱有过之而无不及，恨歌远比现今言情小说里光把爱情当面包、可乐的漂亮男孩有个性。

传说中这位英俊的风流才子一直绯闻不断，我不由一度错误

地觉得这位童鞋有种花儿乐队式的吊儿郎当，和校园小霸王式的桀骜不驯，如今那种印象在我的脑海里被他当日的言词一笔勾销，颠覆了先前我自以为准确的第六感。

一页又一页翻下去。

字里行间，一个鲜活的沈嘉禾以苏恨歌的样貌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与此同时，恨歌谈“苏怡帆”时抑扬顿挫的声调在我的耳畔重现，让我严重地觉得，我读《若爱》就像在读苏恨歌他自己，我怀疑自己的思想坠入了他的故事里。

当然，我知道自己已犯下了与大多“苏粉”同样的错误，故事从来都是三分真实七分虚构，我不应该主观地去颠倒虚实的比重。这句话，姑且算是我的反思，所幸我已经把自己的情绪从故事中抽离。

把故事的主人公当成作者本人去读，那必然是读书人的投入，与写书人的投入，在虚拟的第四维时空中碰撞出了默契的火花。我深信把小说的男主人公沈嘉禾当成苏恨歌本人去读，自然也因为恨歌本身对角色的诠释，倾注了太多自身的情感、赋予了强大的心灵能量。

真爱是什么？

这是人类戏剧亘古不变、乐此不疲探求的话题，也是人们百读不倦的题材。

深爱一个人，愿意为她承受一切，而不愿意她去承担自己的痛苦。这是爱情最原始的清澈面貌，不参杂任何的目的，不为图任何的利益。如果两个人都是如此，纵使走了再多弯路，经历再多磨难，都一定会在一起。

只有懂得爱情是什么的人，才写得出最真实而纯澈的爱。





若爱，请深爱……

如弃，请彻底。不要暧昧，伤人伤己。

每一个女子的心底都曾发出过这样的声音。

柏拉图深知。

男人，你听到了吗？

并不是每一个男人都能回答上来。

但苏恨歌懂得这种心声。

花茶泡好了吗？

灯光打开了吗？

轻音乐准备好了吗？

让我们一起走进《若爱》，在虚拟的心灵视像中，看一看苏恨歌，听一听沈嘉禾，还有他们深深爱着的女孩，苏怡帆。

晚安。

2011年6月1日夜

静宜于晋江

第六章 鸦片 (Opium)

【人从爱欲生忧，从忧生怖，若离于爱，何忧何怖】

11

第七章 狄娃 (Diva)

【如果记忆太疼，谁愿教我不再作茧自缚的方法】

13

第八章 第凡内 (Tiffany)

【对不起，是你错过了我盛开的时间】

157

第九章 欢乐 (Joy)

【大雪弥漫，我的幸福如同你的眼神，远如蛮荒】

187

第十章 毕扬 (Bijan)

【所有坚持，终有幸福之终极】

223



候我总会巧妙地躲开。我站在离他两步远的地方一脸灿烂地笑着对他说，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想干什么，沈嘉禾，说一句奉承话就想占我便宜，你买卖做得真划算。

他抱着双肩，一脸无奈，苦笑着说，那怎么才能占到你便宜呢？

我笑而不语，转身离开他的办公室。我尽量走得很慢，很优雅，很挑逗，很妩媚。我知道，我爱他，但是我不能表现出来，但是我希望他能一直仰望着我。虽然现实地位上，他高高在上，但在心灵上，我是女王，他是仆役。

他总是试图打乱这种不对等，但我从不给他机会。因为秦晟在很多年以前，已经教会我。女人，地位的高低全在你如何看待自己。你认为自己是公主，你就是公主；你认为自己是婢女，你就是婢女。既然如此，为何不趾高气扬地成为公主呢？

想起秦晟时我已经又喝下三瓶啤酒，神智有点模糊了，模糊得我甚至想不起他的样子。我记得那时候他长得很瘦，跟一棵挣扎在风雨中的小白杨似的，苦大仇深，不堪一击。他还懂点文学，出过本书，加上瘦高的身材，因此迷倒了不少白痴少女。我就是其中之一，常坐在他的单车后面听他讲维特根斯坦或者叔本华，虽然一句也听不懂，却依然聚精会神地倾听，认为浪漫得吐血。直到有一次出神过了头，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他已经吻住了我。我大脑腾地一下高度充血，心跳最少跃到了110。我想怎么说这也是我的初吻啊，就这么稀里糊涂地没了我还不亏死，再说了我也不是那种随随便便的女生，所以我握了握拳头，下定了决心——坚定地伸手抱住了他的腰……

就这样，我毫无定力地把自己给卖了。

我还记得秦晟有一辆摩托车，破旧得很，看上去是一辆车，





怕坐上去就没了。他总喜欢特别拉风地载着我沿环城公路一圈一圈地浪费汽油，还美其名曰浪漫，给这个城市的环境污染做出了“不朽的贡献”。然而，在沈嘉禾眼里，这一切的浪漫根本就是些白痴行为，他要的是可感、可观、可触、可享受的爱情。

我伪装得过了头，走得太遥远，以致让秦思思撬了我的墙角、挖了我的龙脉、断了我的胫骨、伤了我的心肺。

我知道我已经醉了，再喝就是在透支身体了。我觉得女人最应该做的就是爱惜自己的身体，不为了任何事糟践自己。所以我果断地不继续喝了，即便是遭遇男朋友出轨，我都能做到冷静客观，充分说明了一个理科生的科班素质。我觉得自己真的是很坚强。

然后我对允儿和紫琳说，你们都回去吧，我想自己一个人静一静。

紫琳说你拉倒吧，你看你那哀伤欲绝的样子，我能丢下你一个人吗？你还喝了这么多，万一跟野男人酒后乱性怎么办，跟我回家，拖也要拖你回去。

我靠在沙发上，醉眼朦胧地说，宋紫琳，这几年你终于变庸俗了，你上大学那会，只穿白衬衣和白裙子，天天装得跟一仙女似的，惹得全学院的男生为你寝食难安夜不能寐，做春梦时都喊你的名字。你还天天写诗，写日记，动不动就喜欢一个人呆一会，看见树叶落了就伤感得跟丢了钱包似的。你现在是怎么了？我一个人静一静是想追求一个内心的平静，你这个不懂浪漫的庸脂俗粉。

宋紫琳一脚踹到我腿上，笑着说，少扯淡，你说什么我都要守着你，既然你妈把你交给了我，我就要对你负责。

我笑着看着她，闪烁的灯光下她精致的脸看上去无限妩媚。



这时候我的手机突然响了，我想肯定是沈嘉禾打来的，犹豫着接还是不接。但我掏出手机的时候却发现来电是一个陌生的号码，我接了，耳边掠过久违而熟悉的声音，我的心脏猛然起搏得不正常了。

他说，你好，请问是怡帆吗？我是秦晟。

03

一觉醒来时天已大亮，有温暖的晨光透过窗帘的缝隙轻轻落在脸上。我深吸了一口气，缓缓地睁开了眼。宋紫琳的床又大又软，躺在上面就像是躺在一堆松软的棉花上。这女人以前有个德国籍的男朋友，长相俊朗，眼神迷人。宋紫琳在酒吧里看到他的第一眼春心就哗啦啦地荡漾了，一波又一波的，就像海啸一般，相当的波澜。据说这张床就是那个德国男友送她的生日礼物，这件事本身就相当的意乱情迷，以致我们都认定宋紫琳生日当晚，她必然做了以身相许这样的俗事，把生米狠狠地煮成了熟饭，但她从来不承认。在紫琳的爱情故事里，充满了扑朔与迷离。她身边那些匆匆而过的男友，就像一颗颗长满刺青的藤蔓，占满她整个青春时光。一眼望去，无限斑斓，遮盖了一切，所以我一直看不到，宋紫琳悲伤的样子。

宋紫琳应该很早就起来了，家里就剩我一个，餐桌上有她留给我的早餐，一份煎蛋，一块就要被她烤焦的面包和一杯牛奶。我穿着她的睡衣，盘腿坐在沙发上，一边喝牛奶一边端详她的屋子。宋紫琳的房间还是我和沈嘉禾一起帮她装修的，这么说其实



清纯，果敢地该让他抱就让他抱该让他亲就让他亲，时机成熟地点合适氛围迷情的时候该让他脱衣服就脱衣服，也许沈嘉禾早就了我的了，哪里还会有秦思思的横插一脚，创得我这一亩三分地尘土飞扬。但我总认为，沈嘉禾是不一样的男人，而且在我能够彻底将秦晟遗忘之前，我也无法告诉他我爱他。

一见钟情实在太假了，都是有过去的人，抹去昨天重新开始真有那么容易吗？

宋紫琳的桌子上摆着一本厚厚的相册，我抱到怀里无聊地翻。里面有很多大学时期我们在一起的照片，我，紫琳，允儿，还有苏娇和林婧。照片上的我们还很年轻，蓝天白云下笑得甚是没心没肺。那时候的紫琳带着明亮的牙套，丑女无敌，表情灿烂，她的身边站着眼神明亮的秦晟，笑容浅浅，眉弯深邃。时间相隔已太久，我甚至回忆不起这张照片拍摄的所有细节，但是我却还是很感慨很感慨地难过了。我摸着照片上秦晟的脸，闭上眼，鼻子突然变得很酸。

相册里还有很多张紫琳和一个陌生男人的照片，那男人浓眉大眼，穿着笔挺的西装，一脸稳重和严肃。每张照片的背面都写着拍摄的地点和拍摄时的具体细节。我想宋紫琳这种懒到宁肯自己被满屋果品纸屑淹死也不倒次垃圾的女人，在这件事上却如此敏感和心细，一定是狠狠地发了春动了心，情窦又开得杀气腾腾、势不可挡。这一页又一页的备注折射出她对这男人的垂涎和图谋不轨。不过我始终是相信紫琳搞定帅哥的功夫的，只要她石榴裙摆一摆，总是能倒下排山倒海的一大片。

恰逢此时苏娇打来电话，电话那头传来铺天盖地的鼓点和音乐，到处在砸铁锅。苏娇是我大学时的学姐，人长得修长丰满。这姐姐年轻时过于曲高和寡，大学四年竟然一个男人都没让她动

心，成为 K 大工商系永远无法攻陷的冰山神话，有无数的男生为她伤透了心费尽了肝思念坏了肠胃。后来我才知道，苏娇的谨小慎微是因为她的父亲。自从她的父亲和一个黄头发的波西米亚女人勾搭上而抛弃她和她母亲后，苏娇就变得敏感和谨慎了。她用她父亲留下的钱加盟了“苏荷”，将生意搞得相当风声水起。她常对我说，这年头最靠不住的是男人，最扯淡的是爱情，最实在的是永远是钱，所以女人一定要会挣钱。那时候我正同秦晟打得火热，天天海誓山盟，生死不离。所以对苏娇的话一直抱着怀疑态度，后来我执意跟着秦晟去美国读书，临走的时候苏娇还很紧地抱了抱我。她说，姐是舍不得你走，但你真走了，我只有祈祷你永远别回来。

上帝在大多数时候都是不灵的，所以苏娇祈祷完的第三年，我便一个人回来了。

苏娇电话里扯着嗓子贫嘴道，小不要脸的，你已经有一星期没来姐这儿了，晚上过来嘛，姐这里帅哥多而且很容易上手，你装纯情眨个眼就能晕倒一片，然后你爱捡哪个就捡哪个。

我笑着说，娇姐你就扯淡吧，我从来不搭讪帅哥的，姑娘我是良家妇女。

苏娇说，切，你要是良家我就是尼姑！今晚 7 点，你不来我跟你没完。

我说，我哪都不想去啊，我刚失恋，我男朋友跟别的女人勾搭上了，我伤心都还来不及，没工夫跟你开玩笑。

苏娇迟疑了一下，轻笑了一下说，这种始乱终弃的事情竟然也被你遇上了，真是可喜可贺，你男朋友也不缺那一两个，情场如战场，有个减员和损耗是必须的，有啥可伤心的，来我这倾诉一下，顺便姐再出手几个手头的帅哥给你。





苏娇说完突然停顿了一下，语气变得非常严肃和小心，她声音还带着颤抖地说，怡帆你没有开玩笑吧，劈腿的不会是沈嘉禾那孙子吧？

我叹口气，说，恭喜你，猜对了。

05

临近中午的时候宋紫琳还没有回来，估计这女人八成是约会兴起，早把我抛掷九霄云外去了。我打开她的电脑，思考着怎么给沈嘉禾提辞呈。公司是没法呆下去了，我从来没有想过我苏怡帆会是以这样一种方式离开华云的，真是爱情和事业双双沦陷，输得一塌糊涂稀里哗啦啊。

沈嘉禾掌舵下的华云构架其实是很简单的，没有像一般的地产公司那么复杂的组织结构，从他这个大老板到普通员工，一共只隔着四个层级，每个层级的权利都非常的大。从入职到成为经理，我用了一年的时间，从经理到区域总监，我其实也只用了一年的时间。这一年里我拼命工作，时刻谨小慎微，还苦心经营我和沈嘉禾的爱情，以为时候到了我的升职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尽管我知道秦思思一直对这个位置虎视眈眈，但她还不过是我手下的一名主管，越级提拔的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是我没有想到秦思思有一步到位的本事，可以直接省略所有的麻烦和程序，十分干练地躺到了沈嘉禾的床上。

她就像是骤然被临幸了的宫女，一夜春宵之后，鸡犬升天。



这是我最不能接受现实的原因之一，假如她是用正当的手段，用实力将我比下去的，我无话可说。我受不了别人把我踩在脚下的同时，还要一寸一寸糟蹋得我体无完肤般地侮辱我的人格。她这样做了，所以就被我永远地恨住了。在记仇这一点上，我相信的是苏娇的理念，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当隐忍；人若再犯，斩草除根。秦思思无疑是在我斩草除根的名单里，虽然相比而言，我更加痛恨沈嘉禾。

口口声声说爱我，说要给我最美好的幸福，却连一个女人的投怀送抱都抵挡不了。你说你沈嘉禾都已经洁身自好三十四年了，眼看就快到把我感动得以身相许的地步了，你竟然等不下去了。

我终于明白，这便是生活的残酷之处。人都有表象和内在，你永远不会知道，那些嘴上说爱你的人，心里面还在想着谁。

写完辞呈，天已经快黑了。这时候恰好沈允儿打来电话，问我今晚去不去“苏荷”。我想了想说还是去吧，娇姐的命令，岂敢不从。沈允儿听了就笑，她说那我也去，我能叫谭风一起来吗？

谭风是我大学里最好的男生朋友，是我唯一的异性兄弟。这孩子人阳光俊朗，篮球打得非常棒。大学时期，男生会打篮球或者会写文章一般都能成为偶像，成为单纯女生思春萌动的对象。谭风每次打球我都会去看，买一瓶他最喜欢喝的美年达，坐在看台上看他满场跑动和汗流浹背的样子。他打完球总是会跑到我身边，拿起我旁边的美年达一饮而尽，豆大的汗水顺着他的脸颊不停地下淌。他一边微笑一边喘气说，怡帆，你的饮料真好喝。

我有时候想，如果后来秦晟没有出现，我很有可能跟谭风在一起了。在学校很多人眼里，我和谭风是非常合拍的一对。娇姐



我笑笑，说，我很好。

谭风低着头说，听说，你现在也单身了？你说，如果当初我没有和林婧在一起，你没有跟秦晟走，我们会不会有机会？

我知道谭风喝多了，说话开始不经大脑。我静静地看了他一眼，一言不发地从他的身边走过。谭风从我背后拉住了我的手，抓得异常得紧，以致我的手指骨都被他抓痛了。他喊我的名字，他说，怡帆。

我叹口气，小声说，谭风，放开手吧，我们已经错过太久，太久了。

有些遗憾，已经遗憾太久，以致我们再相遇时，再也追忆不起那些浪漫而心动的点滴。你说人生匆匆，爱亦匆匆，为何在拥有彼此的时候，我们不曾抓紧彼此的手，让不该错过的，最终变成了过错。

07

我重新回到卡座上，靠着苏娇的位置坐着。沈允儿已经喝多了，醉意朦胧地靠在沙发上。她醉得很不真实，所以一看就知道是装的。但苏娇也是心知肚明，她指着沈允儿对谭风说，允儿已经喝多了，你今晚负责送她回家。

谭风笑了笑表示同意，然后他开始一个人埋头不停地喝酒，我知道他是在喝给我看，想用这种方式威胁我。但是我不会妥协，我也埋头不停地喝酒，直到耳边一个明亮的声音响起，他说，美女，一个人闷头喝酒，多没意思。



天晚上一上床就开始聊关于谭风的种种种种，诸如他是哪的人，他父母是干什么的，他有几个兄弟姐妹之类。上至他祖宗八代下至他的堂兄堂妹，林婧皆了如指掌。这种本事不进 M 国联邦调查局，实在令人扼腕。我那时候天天跟谭风厮混在一起，看他打球，陪他吃饭，拉他逛街，都从未留意过他衣服的颜色，吃饭的喜好等等这些细节。那时候我就觉得，看林婧这样我应该感到惭愧，我天天这么耗着谭风，害得他连林婧这样的极品女朋友都没得谈，实在是耽误他的人生。我还曾把这想法告诉过他，结果谭风“哗”的一掌从天而降，严严实实地拍在我脑门上，拍得我眼冒金星。他伸手捏捏我鼻子一脸坏笑着说，小屁丫头，你懂什么是爱情？

我说，我懂，爱情就是山无棱天地合也不与君绝。

谭风大笑着说，你是白痴吗？你活得到山无棱天地合吗？你把爱情假设在一种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来衡量它，是不是说明你也怀疑它本身的真实性呢？

谭风是学哲学的，而且还是高材生，校辩论队的四辩，全国大学生辩论赛数次优秀辩手称号的获得者，跟他理论纯属于自找打击。我懒得跟他扯，摇摇头说，你拉倒吧，爱信不信。总之我是来告诉你，林婧喜欢你，喜欢得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她天天晚上把枕头当成你揉来揉去，垂涎欲滴，我都快看不下了，你自己看着办吧。

谭风拍着手里的篮球，一脸讪笑着说，那你让她凉拌吧，哥也没办法。

然后他拽着我的手腕，拉我到操场看他打球。有很多次，我都是这样被谭风拉着，走在从教室往操场的路上。谭风从未拉过我的手，总是拉我的手腕。据说男生拉女生的手掌代表爱恋，拉



03

周一的时候我一觉睡到了中午，这是我唯一一次肆无忌惮地将一周的第一天如此败家地睡过去。如果是在从前，我会在六点钟起床，做瑜伽，七点做早餐，八点出门去上班。我从未想过我如此规律的生活有朝一日会被轻易地打破。六点起床做瑜伽？才不要，我身材已经够好了的。七点吃早餐？算了吧，早餐一次不吃又不会饿死人。八点去上班？扯淡吧，让我再看见秦思思那张狐媚的脸还不如一刀捅死我算了。

这么一想我就非常非常释然地，一口气睡到了中午。

我想沈嘉禾一定看到了我的辞呈，到时候他会给让办公室主任给我电话的，通知我去办理离职手续和交接工作，并结算我上个月的工资。我早已经想好了，工资我要拿，离职手续我要办，但工作我不交接。我拿钱走人，华云的所有其他事情于我而言都属扯淡。我梳洗完毕，想着该怎么度过这个无聊的下午，突然想起手机的充电器还在公司的办公室里。没办法，还是要回去一趟。

我没有穿正装，而是挑了一条比较露比较性感的连衣裙，还专门配了一双高跟的凉鞋。沈嘉禾是严格禁止女生在公司穿高跟凉鞋的，因为走路的时候响声太大，会影响其他员工办公。对于这项规定我一向遵守，自从到了他的公司，我的鞋子差不多都换成了鞋跟稍微粗一点的高跟鞋，走路的时候也尽量放轻脚步，不弄出声音。但今天我偏偏不要遵守他的规定，我穿我的鞋走我的